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文宏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7,6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- 二、被告羅文宏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- 三、原告所列被告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不符，原告應提出該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，並補正其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芬芬